

2023-24 财政预算

(1) 简介

面对激烈竞争和迫切发展需要，我们需要全力全速推动高质量的经济发展。2023-24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采取「中间偏松」的财政姿态。预算案措施所涉及的资源，超过八成是用在市民和中小企身上，冀能在力所能及之处，照顾有需要的市民；在经济恢复之际，加固复苏动力，支持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2) 预算总览

(i) 主要数字

	2022-23 修订预算 (亿元)	2023-24 预算 (亿元)	增加/ 减少
经营开支	6,895	6,295	-8.7%
- 其中政府经常开支	5,423	5,602	3.3%
非经营开支	1,201	1,315	9.5%
- 其中基本工程开支	871	872	0.1%
政府开支	8,096	7,610	-6.0%
政府收入	6,038	6,424	6.4%
已计入发行及偿还债券款 项的综合盈余 / (赤字)	(1,398)	(544)	-61.1%

2023 年名义本地生产总值预测会上升 6.5% 至 8.5%。

(ii) 由 2018-19 年度至 2023-24 年度的政府开支、收入及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的累积和趋势增长如下—

	2018-19	2023-24	2023-24 相比 2018-19	
	实际	预算	累积增长	趋势增长
	(亿元)	(亿元)		
政府经常开支，其中	4,030	5,602	39.0%	6.8%
- 教育	855	1,040	21.6%	4.0%
- 社会福利	794	1,210	52.2%	8.8%
- 卫生	725	1,044	44.0%	7.6%
政府开支	5,318	7,610	43.1%	7.4%
政府收入	5,998	6,424	7.1%	1.4%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	28,354	30,390	7.2%	1.4%

(iii) 2023-24 年度的政府开支和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相比于 1997-9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的增长如下 —

	2023-24 相比	
	1997-98	2018-19
政府开支累积增长	+291.5%	+43.1%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累积增长	+121.3%	+7.2%

(iv) 估计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可为香港经济提供约 1%（以本地生产总值计算）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经常开支

(i) 政府施政的最根本目标是照顾市民福祉。为此，我们在经济下行时需要推出逆周期措施，稳住经济，保障市民生活，纾缓市民的压力。2023-24 年度经常开支将轻微上升 3.3% (或 179 亿元) 至 5,602 亿元，其中民生有关政策范畴包括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和教育方面的投放仍然庞大，合共达 3,294 亿元，占经常开支 59%。与 1997-9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的比较如下-

	2023-24 相比	
	1997-98	2018-19
政府经常开支累积增长	+275.0%	+39.0%

(ii) 教育、社会福利及卫生这三个政策组别的政府经常开支分析如下-

	2021-22 实际 (亿元)	2022-23 修订预算 (亿元)	2023-24		
			预算 (亿元)	相比 2022-23	相比 2018-19
教育	972	977	1,040	+6.4%	+4.0%
社会福利	971	1,060	1,210	+14.1%	+8.8%
卫生	983	1,271	1,044	-17.8%	+7.6%
总计	2,926	3,308	3,294	-0.4%	+6.8%

上述三个政策组别的开支详情请参阅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开支

- (i) 政府致力投资基建，为社会及经济发展奠定基础，提升香港长远竞争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质素。
- (ii) 预计至 2023 年 3 月底，继续进行的基本工程项目尚未支付承担总额约为 6,139 亿元。
- (iii) 2023-24 年度基本工程的预算开支为 872 亿元。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开支则为 871 亿元。
- (iv) 如获立法会拨款批准，在基本工程计划下共有 70 多项新工程于 2023-24 年度有预算开支，当中包括医疗、房屋及土地供应、文娱及地区设施，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的项目，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5)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开支及收入建议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		
1. 由政府主导, 兴建「简约公屋」, 目标是在未来五年内 (即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 兴建约 30 000 个单位	+26,440 #约 4,700	轮候传统公屋不少于三年的申请者, 以家庭申请者优先
2. 设立「产学研 1+计划」	^10,000 #34	有潜质成为初创企业的大学团队、大学及业界
3. 实施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 把现时每年 2,000 元的医疗券增至 2,500 元, 长者使用至少 1,000 元医疗券于预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层医疗用途后, 增添的 500 元会自动发放至其户口作该等用途	#1,901	所有在长者医疗券计划下的合资格长者
4. 推展「贸易单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阶段的工作	+1,538 #238	贸易及物流业界
5. 推行 14 亿元的「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为期三年, 吸引展览持续在港举行	^1,400	展览业界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6. 资助非政府机构租用酒店和旅馆房间作青年宿舍用途以增加青年宿舍供应	^1,000	约 3 000 名希望有自己生活空间的合资格青年人
7. 2027 年年底前增加 6 200 个长者资助院舍照顾服务名额，当中 2 600 个将于 2023 年投入服务	*989 #4	约 18 000 名现时轮候资助院舍照顾服务的长者
8. 由 2023/24 学年起，扩大「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以涵盖衔接学位课程及分阶段增加资助学额，以及理顺「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及「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的执行细节，以惠及不同背景的学生	*935	<p data-bbox="1171 831 1508 1435">「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的资助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在 2023/24 学年会增加约 1 000 个；其后将进一步增加 1 000 个资助高级文凭课程学额及 1 000 个资助学士学位课程学额</p> <p data-bbox="1171 1487 1508 1982">理顺「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及「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的执行细节将惠及不同背景的学生</p>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9. 把「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恒常化，并分阶段将受惠人数由现时的 8 000 人增加至 2025-26 年度的 12 000 人	*900	约 21 000 名在中央轮候册上轮候资助长期护理服务的长者
10. 为进一步推动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界的学术研究能力，将公帑资助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的数目，由现时的 5 595 个增至 2024/25 学年的 7 200 个。配合政府于《2021 年施政报告》公布把超额收生上限由 70% 逐步提升至 100%，教资会资助大学可招收研究生的容量将增加超过一半	*816	八所教资会资助大学
11. 继续实施自 2022 年 9 月起已合并的长者生活津贴	*800	以往普通长者生活津贴的受惠人
12. 为纾缓社福界护士人手短缺的情况，并提升照顾服务质素，由 2023/24 至 2027/28 学年推行「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全额资助额外 1 700 多个登记护士（普通科）训练名额	#587	(a) 修读登记护士（普通科）训练课程的学生 (b) 社福服务单位（尤其是院舍）的营办机构及服务使用者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13. 自 2023 年 10 月起把下列试验计划恒常化，以加强支援长者和残疾人士照顾者： (a)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b) 「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c) 「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以及 (d) 「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试验计划」	*528	合资格的长者/残疾人士的照顾者及残疾人士
14. 在 18 区成立「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	#496	所有香港市民，特别是需要关爱服务的人士
15. 自 2023-24 年度起分阶段增加约 2 300 个学前康复、日间及住宿康复服务名额	*449	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和残疾人士
16. 未来五年增加额外 750 个资助修读指定职业治疗学或物理治疗学课程的学生名额，以应对社福界对专职医疗人手的需求	#447	需要职业治疗师及物理治疗师支援的福利服务使用者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17. 向「研究人才库」计划增加资助	+380 (每年)	进行研发活动的 机构及公司
18. 成立「香港人才服务窗口」，以全新体系提供一站式招揽和支援人才服务	#278 *3	有意来港或已来 港的外来人才
19. 在香港兴建大湾区空气质素实验室及气象监测超级站，提供区域性空气污染及气象的监测和预报服务	+261 *1	公众、研究人员及 学者
20. 由 2022-23 财政年度起，倍增每所在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每年资助额上限至 2,000 万元	+220 (每年)	香港的十六所国 家重点实验室及 六所国家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香港 分中心
21. 在未来三年，继续为青年人提供更多具质素的交流和实习机会	#211	青年人
22. 强化香港电台跨媒体多语广播和节目内容，说好香港和国家故事	+87 #64 *52	香港电台的本地、 内地和海外观众 和听众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23. 加强处理免遣返声请	*153 #33	社会大众
24. 强化医务卫生局中医药处的职能及设立「中医药发展专员」职位，进一步推动香港中医药全方位长远发展，包括增加 18 区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政府资助中医药门诊服务名额	*169 #5	中医药界及公众
25. 推广香港流行文化	#168	预计每年观众人次超过 14 万
26. 扩展「创科实习计划」	+147 *1	(a) 于「创科实习计划」所涵盖的本地大学在大湾区设立的分校修读 STEM 相关课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b) 海内外的 STEM 大学生
27. 未来五年新增 16 间长者邻舍中心，并把全港所有长者地区中心和长者邻舍中心的服务范围扩展至退休生活规划、乐龄科技推广等	*123	年满 60 岁或以上在区内居住的长者及其护老者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28. 提供大湾区就业及培训机会，促进香港青年的事业发展	*108	(a) 2021 年至 2023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的香港居民（适用于 2023 年推出的第一轮恒常化计划） (b) 在香港及大湾区均有业务的企业
29. 扩大医院管理局的「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将每年受惠人数由现时约 33 000 人增至 45 000 人，其中可被转介至家居照顾服务的人数由约 9 000 人增至 11 000 人	*74	约 45 000 名从公立医院出院的长者
30. 由 2023-24 财政年度起，倍增「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下每年给予每所大学的资助额上限至 1,600 万元。新增的资助会为大学初创企业提供与私人投资一比一的资金配对	+48 (每年)	能成功吸引私人投资的大学初创企业
31. 成立「组装合成」跨部门督导委员会，并成立专责团队，进一步推动采用「组装合成」和「机电装备合成」等高效建筑	#31	建造业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2. 成立「妇女自强基金」用于妇女发展活动	#18	妇女
33. 推出「私人发展商参与兴建资助房屋先导计划」以推动公私营协作。先导计划的政策框架将于稍后公布，并有三幅土地在 2023-24 年度起分批推出，让发展商投标兴建资助出售单位，以指定市价折扣率售予合格人士。先导计划亦鼓励发展商申请改划其拥有的私人土地兴建资助出售单位	#14	合资格参加先导计划的人士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
的财政影响 (I)**

56,874

上列项目涉及—

经营开支 **27,753**

- 经常性措施 15,353

- 非经常性措施 12,400

非经营开支 **29,121**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I. 财政预算建议		
(A) 一次性纾缓措施		
<u>开支措施</u>		
34. 向每名合资格居民分期发放总额5,000元或2,500元 ^Ω 的电子消费券，以鼓励本地消费 ^Ω 透过不同入境计划在港居住及来港升学的合资格人士，会获发总额一半的消费券。	[^] 32,518 [#] 190	约 650 万合资格的年满 18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来港人士
35. 向每个合资格电力住宅用户户口提供一次过1,000元电费补贴；以及 为纾缓因使用更环保的发电燃料对电费的影响，政府将于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向每个合资格电力住宅用户户口提供新一轮每月五十元的电费纾缓金	[^] 2,900) [^] 3,544)) 大约 290 万个) 住户
36. 向合资格领取社会保障金额的人士发放额外相当于半个月的援助 / 津贴；以及为在职家庭津贴(职津)计划作出相若安排	[^] 2,837	约 163 万名合资格社会保障受助人及约 70 000 个领取职津的住户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7. 将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下的临时特别措施延长六个月至2023年10月31日	#1,080	普罗大众
38. 为参加2024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的学校考生代缴考试费	^151	约 43 200 名文凭试学校考生
开支措施小计	43,220	

收入措施

39. 宽减2022/23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上限为6,000元	Ω720	133 500 家企业
40. 宽减2022/23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6,000元	Ω8,500	190 万名纳税人
41. 宽减2023-24年度首两季的差饷，上限为每季1,000元 -		
(a) 住宅物业	Ω5,200	303 万个须缴付差饷的住宅物业
(b) 非住宅物业	Ω740	43 万个须缴付差饷的非住宅物业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2. 由2023年7月起，宽减政府处所合资格租户、地政总署辖下合资格短期租约及豁免书的百分之五十租金和费用，为期六个月至今年底	Ω1,000	约 24 000 份租约
收入措施小计	<u>16,160</u>	
一次性纾缓措施总计	<u><u>59,380</u></u>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B) 具长远效益的预算措施		
<u>开支措施</u>		
43. 从2022-23年度财政预算案所预留的100亿元拨出60亿,用于在香港设立生命健康研究机构	(已计算在之前的财政预算案中)	设有生命健康科技领域的大学 / 科研机构
44. 向香港旅游发展局提供额外拨款,以推动旅游业复苏,并为旅游业界提供持续支援	#820	旅客,旅游业及相关界别
45. 推展说好香港故事及协助中小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和把握「一带一路」建设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的措施	#550	香港企业
46. 向「创意智优计划」注资5亿元,以继续支持电影以外七大创意产业的推广和发展,并增加其策略重点,以推动更多跨界别、跨文化艺术领域的合作项目	^500	创意产业、文化、体育及旅游业界、社区及市民大众
47. 设立由数码港推行的数码转型支援先导计划	^500	最少 8 000 家数字化经济发展委员会指定行业的中小企业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8. 向中医药发展基金注资	^500	中医药界及公众
49. 向「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专项基金」）注资5亿元，并推出「BUD专项基金」- 申请易，加快审批10万元或以下项目的申请	^500	香港企业
50. 由2023/24学年起，延续现行「中学 IT 创新实验室」计划三年至2025/26学年	^300 #37	约 450 间中学及其学生
51. 向数码港拨款，以加强对智慧生活初创企业的支援	^265	五年内每年支援约 90 家智慧生活初创企业
52. 一笔过向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注资2亿元，为空运、海运及相关行业提供拨款作培训及宣传推广	^200	空运、海运及相关行业持分者
53. 提升「智方便」以实现政府服务「一网通办」，让政策局和部门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数码服务	+193 #18	所有 11 岁或以上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皆属「智方便」的潜在或已登记用户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54. 加强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	*174	约 6 000 名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和教师
55. 持续推动香港与内地大湾区的文化交流	#135	1 000 名本地艺术家 / 艺术从业员及每年来自大湾区所有城市共 40 000 观众
56. 吸引更多家族办公室来港	#100	香港整体
57. 争取更多能吸引旅客和极具旅游宣传效果的大型盛事在港举行	#100	旅客，旅游业及相关界别
58. 开展在职培训资助先导计划 - 修读建造业相关的兼读制学位课程学生 - 修读建造业安全主任课程学生	^100	1 000 名学生
	^7	300 名中六或完成毅进文凭的离校生
59. 提供额外资金加强支持妇女发展及相关工作	#100	妇女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60. 拨款1亿元加强「中小企资援组」的服务,由今年10月起于未来五年协助中小企业进行能力提升和增强竞争力	#100	香港企业
61. 延长「提升保险业及资产管理业人才培养先导计划」三年(2023-24至2025-26年度继续推行)	^55	<u>保险业</u> 约 270 名学生参与实习; 及约 7 200 人次参与从业员培训课程 <u>资产管理业</u> 约 360 名学生参与实习; 及约 1 800 名从业员获培训资助
62. 推行对外宣传推广措施,说出真实的香港好故事,并广泛宣扬香港的优势、成就和机遇	#50	整体香港社会
63. 提速推动香港Web3生态圈的发展	^50	创新科技界
64. 推出「旅行社资讯科技发展配对基金计划」	#30	旅行代理商
65. 设立先进建造业产业大楼	^30	建造业
66. 设立建筑研发及测试中心	^30	建造业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67. 将保险相连证券资助先导计划由2023年6月延长两年至2025年5月	^24	保险相连证券的发行人及保荐人
68. 承办「2024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	^20	5 000 名本地及内地艺术家 / 艺术从业员在包括香港的大湾区城市参与艺术节，预计有 140 000 观众及开幕节目约 100 000 网上浏览人数
69. 加快推动高端航运服务业的策略研究，加强业界在国际及大湾区的交流	#20	香港整体海运港口业发展
70. 启动「开心香港」活动	#20	普罗大众
71. 强化「组装合成」建筑法供应链	^15	建造业
72. 推出「香港及粤港澳大湾区专上学生金融科技实习计划」，为香港培育未来金融科技人才	^12	本地及大湾区的专上学生
开支措施小计	<hr/> <u>5,555</u>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u>收入措施</u>		
73. 为期五年的额外足球博彩税	^Ω (12,000) (增加收入 总金额)	普罗市民
74. 上调烟草税	^Ω (1,000) (增加收入)	普罗市民
75. 调整买卖或转让住宅及非住宅 物业须缴付的从价印花税(第 二标准税率)的税阶, 由2023年 2月22日起生效	^Ω 1,900	37 000 名物业买 家 / 承让人
76. 由2023/24课税年度起, 增加薪 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的子女 基本免税额及子女出生课税年 度的额外免税额, 由现时的12 万元增至13万元	^Ω 610	324 000 名纳税人
	收入措施小计	(10,490)
	具长远效益的预算措施总计	(4,935)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C) 预留拨款		
77. 预留30亿元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基础研究建设	3,000	设有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大学 / 科研机构
预留拨款总计	3,000	
(D) 额外财务承担		
78. 为的士业界提供百分百担保的贷款计划，以鼓励的士车主将现有的士替换为纯电动的士	6,400	的士车主
79. 向合资格客运营办商和持牌旅行社代理商提供百分百贷款担保	2,700	客运营办商和持牌旅行社代理商
额外财务承担总计	9,100	
财政预算建议的财政影响 和额外财务承担额 (II) (A+B+C+D)		66,545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 及财政预算建议的财政影响和 额外财务承担额 (I+II)		123,419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6) 中期预测

(亿元)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2024-25 预测	2025-26 预测	2026-27 预测	2027-28 预测
经营盈余 / (赤字)	(1,961)	(927)	(51)	268	270	453
非经营盈余 / (赤字)	(97)	(259)	(272)	(207)	(64)	33
发行政府债券所得的收入	660	650	650	650	650	650
政府债券的偿还款项	-	(8)	(231)	(318)	(137)	(137)
已计入发行及偿还 债券款项的综合 盈余 / (赤字)	(1,398)	(544)	96	393	719	999
财政储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8,173	7,629	7,726	8,119	8,838	9,837
相当于政府开支的月数	12	12	12	12	13	14
相当于本地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28.9%	25.1%	24.0%	23.8%	24.4%	25.6%

附件 -

1. 教育
2. 社会福利
3. 卫生

教育

1. 2023-24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147 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预算的 15.1%，比 2022-23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3%，即 78 亿元。
2. 2023-24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1,040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预算的 18.6%，比 2022-23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即 63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3-24 年度的 3 亿 70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8 亿 1,600 万元)是用于把公帑资助研究院研究课程学额的数目，由现时的 5 595 个增至 2024/25 学年的 7 200 个，以进一步推动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界的学术研究发展。
- (ii) 2023-24 年度的 3 亿 6,000 万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9 亿 3,500 万元)是用于由 2023/24 学年起，扩大「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以首次涵盖衔接学位课程及视乎《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的检讨工作进度，分阶段增加资助学额，以及理顺「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及「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的执行细节，以惠及不同背景的学生。

(b) 现行措施

- (i) 幼稚园教育计划已于2017/18学年开始推行。2023-24年度的学前教育经常开支预算为58亿元。
- (ii) 2023-24年度的21亿元是用于由2020/21学年起，为幼稚园、小学、中学日校和特殊学校学生提供2,500元学生津贴。
- (iii) 2023-24年度的7亿9,500万元额外资源(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8亿元)是用于改善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推行的支援措施，包括整合各项融合教育资助计划，把学习支援津贴推广至所有公营普通学校；于取录相对较多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的职级；扩展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及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3-24 年度的 6 亿元是用于额外注资资优教育基金，于中小学推动 STEAM 教育。
- (ii) 1 亿 5,1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1 亿 5,060 万现金流是用于推行一项一次过纾缓措施，为参加 2024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生向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代缴考试费。

(b) 现行措施

- (i) 30 亿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3 亿 7,700 万元现金流是用于推行研究配对补助金计划。

附件 1 (续)

- (ii) 12 亿 6,0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1 亿 700 万元现金流是用于实施「自资专上教育提升及启动补助金计划」, 向独立自资专上院校提供财政支援, 以开办及优化切合市场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课程。
- (iii) 5 亿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1 亿 2,800 万元现金流是用于支援推行杰出创科学人计划。
- (iv) 2023-24 年度的 8,80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经常拨款为 1 亿元)是用于毅进文凭课程的运作及推出应用教育文凭课程。
- (v) 2023-24 年度的 17 亿 3,200 万元拨款是用于学校维修(即资助及直资学校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及资助学校的紧急修葺工程)。
- (vi) 10 亿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1 亿 500 万元现金流是用于资助 600 多所资助学校的简单小型内部改装工程。
- (vii) 约 20 亿元总拨款及 2023-24 年度的 1 亿 2,800 万元现金流是用于由 2019-20 年起为未有升降机的公营及直资学校加快安装升降机。

社会福利

1. 2023-24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290 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预算的 17.0%，比 2022-23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6%，即 174 亿元。
2. 2023-24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1,210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预算的 21.6%，比 2022-23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1%，即 150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增拨 5 亿 8,680 万元，于 2023-24 至 2027-28 学年推行「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额外提供超过 1 700 个登记护士（普通科）资助训练名额。
- (ii) 2023-24 年度增拨 3 亿 7,87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9 亿 130 万元），把「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恒常化，并将可受惠人数由现时的 8 000 人分阶段增至 2025-26 年度的 12 000 人。
- (iii) 2023-24 年度增拨 2 亿 6,38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5 亿 2,750 万元)，把「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特别护理津贴」）及「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试验计划」恒常化。恒常化后，两项低收入津贴会由每月 2,400 元增至 3,000 元，「特别护理津贴」的全额津贴会由每月 2,000 元增至 2,500 元，增幅达百分之二十五。

- (iv) 2023-24 年度增拨 1 亿 24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1 亿 7,410 万元), 加强对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学前支援。现时有约 80 间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学前教育机构)试行以到校模式, 为正在轮候儿童体能智力评估或经评估为有边缘成长发展问题的学童提供训练, 即所谓「第一层支援服务」, 并为他们的家长及教师提供支援, 以期顺利衔接至主流小学接受教育。鉴于有关服务成效显著, 增拨的资源会把「第一层支援服务」恒常化, 并扩展到接近 900 间学前教育机构, 同时与支援轻度残疾学前儿童的「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融合, 以跨专业服务团队和校本综合模式, 为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提供提供全面、及时的支援。
- (v) 2023-24 年度增拨 5,63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1 亿 1,270 万元), 增加长者地区中心和长者邻舍中心的人手, 并推展更多活动, 包括退休生活规划和推广乐龄科技。
- (vi) 2023-24 年度增拨 3,81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7,420 万元), 扩大医院管理局的「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 将每年的受惠人数由现时约 33 000 人增至 45 000 人, 其中可被转介至家居照顾服务的人数由约 9 000 人增至 11 000 人。
- (vii) 2023-24 年度增拨 2,410 万元 (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2,420 万元), 增加政府的执法及支援能力、为相关专业的从业员提供适当培训, 以及加强保护儿童的宣传及公众教育工作, 以配合落实强制举报虐待儿童个案机制。
- (viii) 2023-24 至 2025-26 期间合共增拨 1,500 万元, 举办为期三年的全港性宣传活动, 提升社会对照顾者需要的认识, 并推动社区为本的照顾者朋辈支援。

- (ix) 从 2023-24 年度起每年增拨 1,280 万元，设立新的照顾者支援专线，以协助识别高危照顾者，并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紧急支援、辅导、外展及转介服务。
- (x) 2023-24 年度增拨 1,040 万元和 2024-25 年度增拨 7,440 万元，放宽公共福利金计划申请前的离港限制，以惠及因为不同原因而离港日数较多的香港居民，让他们仍然可以符合公共福利金计划的申请资格。
- (xi) 2023-24 年度增拨 410 万元，设立一站式照顾者资讯网站，便利照顾者取得服务资讯。

(b) 现行措施

- (i). 2023-24 至 2028-29 的六年间合共增拨 4 亿 4,740 万元，增加资助五届修读指定职业治疗学或物理治疗学课程的学生名额，以应对社福界对专职医疗人手的需求。
- (ii). 2023-24 年度增拨 2 亿 320 万元(由 2025-26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4 亿 4,830 万元)，分阶段增加 2 300 个学前康复、日间及住宿康复服务名额。。
- (iii). 2023-24 年度增拨 5,67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8,000 万元），改善幼儿工作人员的人手比例、增设前线支援人员及引入专业支援、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服务名额，以及加强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巡查执法力度。

(c) 社会保障

自 2018-19 年度起社会保障的开支如下 –

	2018-19 (实际)	2019-20 (实际)	2020-21 (实际)	2021-22 (实际)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综援 (百万元)	19,930 (22,323)#	20,305 (22,667)@	21,158 (22,853)^	22,069 (22,909)&	22,881 (23,459)&	22,074 (22,681)%
公共福利金 (百万元)	33,847 (39,340)#	31,507 (36,643)@	35,344 (38,166)^	38,224 (39,754)&	42,866 (44,529)&	50,914 (53,028)%
总额 (百万元)*	53,777 (61,663)#	51,812 (59,310)@	56,502 (61,019)^	60,294 (62,663)&	65,747 (67,988)&	72,988 (75,709)%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两个月额外援助金。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一个月额外援助金及财政司司长于 2019 年 8 月宣布的另一轮一个月额外援助金。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一个月额外援助金。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半个月额外援助金。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半个月额外援助金。

* 由于进位关系，数字相加可能不等于总数。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a) 现行措施

- (i) 向儿童发展基金注资 1 亿 8,000 万元额外承担额(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8,050 万元)。

卫生

1. 2023-24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248 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预算的 16.4%，比 2022-23 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9.2%，即 296 亿元。
2. 2023-24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1,044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预算的 18.6%，比 2022-23 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7.8%，即 227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

政府会继续按照在 2017 年商定的三年期拨款安排，递增给医管局的拨款。2023-24 年度向医管局提供的财政拨款合共 909 亿元(包括 892 亿元经常资助金和 17 亿元非经营资助金)，较 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934 亿元)减少 2.7%。

经常资助金为 892 亿元，较 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917 亿元)减少 2.7%。医管局会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现行措施

- (i) 提升服务规划及协调，以支援医院发展项目；
- (ii) 增设医院病床、手术室及内窥镜检查节数；并为有行动障碍的合资格病人增加磁共振引导聚焦超声手术治疗服务；
- (iii) 加强癌症服务，特别是为血液科癌症病人提供的临床药剂服务，以及为骨髓性血癌和肺癌病人提供的基因测试服务；

- (iv) 加强临床服务，例如眼科、放射学、病理学、临床药剂和非临床支援服务；
- (v) 增加护理人手，并延长港岛东和九龙东联网精神科咨询会诊服务的服务时间，以加强精神健康服务；
- (vi) 加强日间护理服务和社区医护服务；
- (vii) 通过应用先进技术和发展智慧医院，发展个人化护理，改善病人体验、作业流程、手术成效，并加强病人安全；以及
- (viii) 吸引和挽留人手，以纾缓人手短缺及限制，包括增加晋升机会、改善员工关系和沟通。

B. 卫生署

现行措施

- (i) 2023-24 年度的 11 亿 600 万元有时无限额外拨款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无限拨款总额为 65 亿 3100 万元)是用于应付长者医疗券计划,包括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
- (ii) 2023-24 年度的 1 亿 2,900 万元有时无限额外拨款是用于继续推行大肠癌筛查计划；
- (iii) 2023-24 年度的 9,800 万元有时无限额外拨款 (2023-24 至 2025-26 年度为期三年的有时无限拨款总额为 2 亿 6,600 万元)是用于供控烟酒办公室执行《2021 年吸烟 (公众卫生) (修订) 条例》，禁止进口、制造、售卖、分发和宣传另类吸烟产品，并加强控烟酒的工作；

附件 3 (续)

- (iv) 2023-24 年度的 3,6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1 亿 5,700 万元)是用于加强临床试验评估、药品注册和医疗仪器市场监察, 并加强人手支援, 以促进大湾区医疗健康的发展;
- (v) 2023-24 年度的 2,6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2022-23 至 2025-26 年度为期四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9,000 万元)是用于落实由非政府机构推行为期三年的乳癌筛查先导计划;
- (vi) 2023-24 年度的 1,9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1 亿 2,400 万元)是用于实施疫苗资助计划、季节性流感疫苗学校外展计划和院舍防疫注射计划;
- (vii) 2023-24 年度的 1,3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6,400 万元)是用于引入高风险的人类乳头瘤病毒检测作为子宫颈癌筛查的主要筛查方法;
- (viii) 2023-24 年度的 1,3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2023-24 至 2027-28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4,400 万元)是用于在政府中药检测中心辖下设立「中药资源普查组」, 加强中药材的市场监管计划和执法行动, 以及对政府中药检测中心的研究支援; 以及
- (ix) 2023-24 年度的 1,2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1 亿 4,400 万元)是用于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务策略计划」所拟定的工作, 增加使用资讯科技, 以推行优化服务措施和组织架构转型。

C. 医务卫生局(a) 现行措施

- (i) 2023-24 年度的 1 亿 3,100 万元额外拨款(由 2026-27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1 亿 6,900 万元, 2023-24 至 2025-26 年度为期三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500 万元)是用于强化医务卫生局中医药处的职能, 开设「中医药发展专员」职位, 全方位进一步推动中医药发展, 包括增加 18 区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每年提供的政府资助中医药门诊服务名额, 以及常规化和进一步发展指定公立医院的中西医协作服务。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现行措施

- (i) 144 亿 7,3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50 亿 7,100 万元现金流(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33 亿 1,300 万元)是用于采购和注射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苗;
- (ii) 2023-24 年度的 17 亿 1,200 万元拨款(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17 亿 1,000 万元)(包括从 50 亿元预留用作加强科技应用的款项中拨出的 7 亿 1,200 万元)是供医管局用于购置设备和推行电脑化计划;
- (iii) 10 亿元总承担额(包括用于支持推出新的策略性委托项目及能力提升措施的 5 亿元额外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1 亿 5,300 万元现金流(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1 亿 8100 万元)是用于中医药发展基金;
- (iv) 6 亿 8,2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2 亿 1,500 万元现金流(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1 亿 4,800 万元)是用于香港基因组计划;

- (v) 5 亿 9,6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1 亿 5,600 万元现金流(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1 亿 1,600 万元)是用于「地区康健站」计划;
- (vi) 10 亿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1 亿 8,400 万元现金流(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9,800 万元)是用于为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后出现的异常事件设立的保障基金;
- (vii) 42 亿 2,3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3 亿 5,000 万元现金流(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2 亿 2,300 万元)是用于医疗卫生研究基金;
- (viii) 8,0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800 万元现金流(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500 万元)是用于为中医医院服务启用作出准备;
- (ix) 86 亿 2,000 万元总资本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9 亿元现金流(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5 亿 5,000 万元)是用于发展将军澳中医医院[注:这是建筑署管制拨款下的卫生工程项目]; 以及
- (x) 3 亿 8,400 万元总资本承担额及 2023-24 年度的 4,600 万元现金流(2022-23 年度修订预算为 700 万元)是用于向中医医院提供资讯科技支援。